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你被华北电力大学录取为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为便于你提前做好入学准备，现将我校 2017 级新生报到安排说明如下：

一、报到安排：

1、报到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00—11：30

新生凭《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所在院系请假，联系方式见下表，并提交有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大学《毕业证》原件及《学位证》原件（无学位者不需携带），届时学校将对所有证件进行查验。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院系联系方式

院系名称	院系办公地点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法政系	二校区教八 B304 室	石老师	0312-7525172
政教部	二校区教八楼 B 座 402	李老师	0312-7525396
英语系	二校区教十一楼 D305	袁老师	0312-7525174
数理系	二校区教七楼 203	赵老师	0312-7525068
机械工程系	二校区教八楼 414 室	李老师	0312-7525038
动力工程系	一校区教四楼 217	赵老师	0312-7522242
电力系	一校区教一楼 227	石老师	0312-7522581
电子与通信工程系	一校区教三楼 319	白老师	0312-7522773
自动化系	一校自动化楼 304	陶老师	0312-7523363
计算机系	二校区教十楼 A107	张老师	0312-7525256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校区综合实验楼 A203	倪老师	0312-7525505
经管系	二校区教六楼 315 室	张老师	0312-7525123

2、报到地点：研究生院（河北省保定市永华北大街 619 号华电一校区）（联合办公）

3、住宿：

学校为全日制研究生提供住宿安排，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办理入住手续时请携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及近期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1 张。根据质监总局、教育部要求，为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学生不得将劣质床上用品带入校园。新生入学时，公寓管理部门要对学生自购自带床上用品的品牌、生产企业等进行登记，并报当地质监部门备案。具体要求请咨询公寓中心：0312-7525203。

二、相关关系办理：

1、全日制非定向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在职考生除外），需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具体要求见《人事档案调转函》，咨询电话 0312-7522173。

2、全日制非定向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在职考生除外），需将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具体要求见附件一，咨询电话 0312-7522096。

3、有关户口迁移手续详见附件二，咨询电话 0312-7525294。

全日制定向生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按定向协议规定执行。

全日制非定向保留入学资格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入学时。需将上述关系转入我校。

三、缴费：

所有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需在每学年开学前，按规定向学校缴清学费及住宿费，否则不予注册。具体缴费办法详见附件三，咨询电话 0312-7523053。

四、其它事项：

1、新生报到时需自备近期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4 张。

2、有关新生信息（含学号、导师、住宿及学费等）及相关报到事宜，可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祝一路顺风！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党(团)组织关系转入须知

2017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 (包括全日制非定向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报到时自带党(团)组织关系。

一、党关系需经县及以上组织部门，转至保定市委组织部。

组织关系转出模板：

1、 组织关系不在保定市的：

组织关系介绍信台头为：**中共保定市委组织部**

接收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

2、 组织关系在保定市的，包含保定所管辖的县区：

组织关系介绍信台头为：**华北电力大学党委组织部**

接收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

二、团关系由新生所在单位转出，接收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二：

2017 级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须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入学时户口是否迁移到学校，可根据个人情况自愿办理。但就业时有个别单位要求户口必须从学校迁出才能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一、户籍迁入手续：

1. 原籍为河北省外的研究生新生所需手续：

- (1) 户口迁移证；
- (2) 录取通知书；
- (3) 电子版照片【见要求 A】。

2. 原籍为河北省内的研究生新生所需手续：

- (1) “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件 1 份；
- (2) “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 (3) 户主封面复印件 1 份；
- (4)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5) 电子版照片【见要求 A】；
- (6) 个人申请【见要求 B】。

3. 本科在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和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就读，且户口已迁入华电集体户的研究生新生只需准备“录取通知书”原件。

要求 A：户籍迁入的新生需准备一张电子版证件照，要求：白底、文件为 jpg 格式且小于 30k、文件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照片发到邮箱：1392877430@qq.com。

要求 B：个人申请书写格式如图，要求 A4 复印纸，黑色水笔全部手写，无涂改。

个人申请
姓名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出生日期____，身份证号码____，2017 年考入华北电力大学____系研究生，申请将户籍迁入华北电力大学集体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二、注意事项：

(1) 户口迁入办理时间：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办理户籍迁入，如有特殊情况，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落户手续交到保卫处户籍室 过期辖区派出所将不再办理户籍迁入。

(2) 请在“户口迁移证”上迁往地址一栏填写：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永华北大街 619 号（或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华北电力大学）。

(3) “户口迁移证”有关项目凡有涂改的地方，必须加盖当地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否则无法办理入户的相关手续。

(4) 户口迁移具体事宜请咨询保卫处户籍室，联系电话：0312-7525294。

华北电力大学保卫处

2017 年 5 月

附件三：

2017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一、缴费方式：

学校提供微信支付、网页直接缴费两种缴费方式，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请选择其中一种缴费方式完成缴费，并务必于 8 月 25 日前完成缴费，否则将影响当日报道手续的正常办理。

1、 微信支付系统缴费：



通过微信搜索“华电财务”添加关注华北电力大学（保定）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官方微信平台，或扫描左侧二维码添加关注。注册用户号为学号，密码为“000000”。按照微信平台支付说明完成缴费。

2、 网站交费系统缴费：

登陆“<http://wsjf.ncepu.edu.cn/wysf/>”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学生网上交费系统，登录用户名、密码为学号，请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缴费。

注意：交费前请核对网址；手续费由学校负担。

二、注意事项：

- (1) 两种缴费方式，均可使用自有银行卡完成缴费。
- (2) 缴费收据由所在院系统一发放，交费信息可在微信平台或网站交费平台查询。

三、其他

- 1、新生报到时，到所在院系领取缴费收据。
- 2、缴费咨询电话：0312 - 7523053

(周一至周五 08:30—11:30 15:00—17:00)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2017 年 5 月